

113年度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篩檢項目及對象一覽表

篩檢項目	篩檢對象
成人預防保健服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40 歲以上至 64 歲 每 3 年補助 1 次 ● 65 歲以上民眾 每年補助 1 次
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、C 型肝炎篩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45 至 79 歲民眾(40 歲至 79 歲原住民) 終身 1 次
糞便潛血檢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50 歲以上至 74 歲民眾 每2年補助1次 ● 設籍臺北市年滿45歲至49歲市民且符合成人健康檢查資格者
乳房 X 光攝影檢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45 歲以上至 69 歲女性 ● 40 至 44 歲二等親(母親、女兒、姊妹、祖母、外祖婆)有乳癌家族史 每2年補助1次
子宮頸抹片檢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30 歲以上女性 每年補助 1 次(建議每 3 年至少 1 次)
口腔黏膜檢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30 歲以上嚼檳榔(含已戒)民眾 ● 18 歲以上嚼檳榔(含已戒)原住民 每2年補助1次
肺部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具肺癌家族史：50 至 74 歲男性或 45-74 歲女性，且其父母、子女或兄弟姊妹曾診斷為肺癌之民眾 ● 具重度吸菸史：50 至 74 歲吸菸史達 30 包-年以上，有意願戒菸或戒菸 15 年內之重度吸菸者 每 2 年補助 1 次

*1.成人健康檢查項目：身體檢查(身高、體重、血壓、脈搏、腰圍、身體質量指數、視力檢查、耳鼻喉及口腔檢查、頸部檢查、胸部檢查、心臟聽診、呼吸聽診、腹部檢查、四肢檢查)、尿液檢查(蛋白質)、生化檢查(血糖、總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、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、GOT、GPT、肌酸酐、腎絲球過濾率、B 型肝炎表面抗原、C 型肝炎表面抗體【B、C 型肝炎檢查限民國55年以後出生且滿45歲者，終身補助一次為限】)及健康諮詢。